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鍾韻琳

電話：02-27374721 #731

電子郵件：jessie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32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、「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」、「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」、「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、「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（櫃）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」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5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方式之多元性、提高合格投資人參與認購之便利性，增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採全數競價拍賣、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，並增加競價拍賣案件創新板合格投資人身分檢核作業規範。
- 三、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修正條文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之4、第31條之2、第36條及附件一「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投標單」、「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」修正條文自112年8月7日起施行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四、檢附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、「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、「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、「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第3條、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、「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（櫃）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」第8點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、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之附件一「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投標單」如附件6、「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」之附件二「證券商辦理承銷契約案件申報書」及附件三「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」如附件7及附件8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